

## 社會工作師法修正第四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811 號

第四十九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，應社會工作師考試。

前項考試及格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外國人，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，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，始得為之，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社會工作師之相關法令、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及社會工作師公會章程。